



共創

病

陳銘澤

人生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四大歷程之中，最不幸的可算是病了。死亡雖然痛苦，失去親人誠然是可悲之事；但總有事情過去了的一日，不像纏綿病榻的淒涼、絕望。

有云「小病是福」，那其實不是說病，只是說有點兒不舒服，趁機迫著放下一切，躺在床上休息一下而已；真正的病：可是長期臥床，挨盡千般苦、受盡萬般痛，求生不能、求死不得；或是身惹殘疾、行動不便、動彈不得，那才是叫做「病」。

相信或許有時曾經經歷大病一場，躺在床上累月；挨盡吃葯打針之苦，痊愈之後，依然周身乏力。但慶幸終於有出院的一天，忘卻了在醫院的不方便之處，想著要去甚麼地方、做甚麼事情、吃甚麼美食；早把在醫院個多月的煩惱忘得一乾二淨了。

其實小病一下、大病一場，終究可以過去；那始終不能說得上「病」。這裏所說的「病」，嚴格來說：應該是久病纏身、訪盡名醫、嚐盡新葯，總是無功而還；仍然要承受經濟上的負擔、受盡痛苦的折磨，連累家人精神上及肉體上的痛苦。所謂久病床前無孝子，當一個常人，經年累月的面對親人躺在病榻上、日積月累的呻吟、無窮無盡的醫葯開支，其所能忍受的程度，相信應該不會是無限的；但解決辦法呢？卻一籌莫展。到目前為止，「安樂死」仍然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。站在人道立場上，一個病人經多位專

家斷定不能救治，延續生命只是給予病者無盡的痛苦、給予其家人精神上及金錢上的負擔；但另一方面，生命是上天的賦予及權利；「人」、包括患者本身、是否有權剝奪該項權利？猶如有些人會說「其實太自由會導致…」，他有沒有資格和權利代表他所說的「太自由會導致…」

個人反而認為：與其身罹病疾時方才磋砣，倒不如從小注重身體、戒絕不良嗜好、保持良好健康，並且要心情開朗；這才是首要問題。當然、很多人會說：每天勤做運動非常辛苦，而且為口奔馳，根本沒有時間。飲食方面，很多時身不由己，難以在控制範圍之內；而且這樣不能吃、那樣不能吃，生活還有甚麼意義？至於吸煙、飲酒來說，那不過是緊張生活之中、辛苦工作之餘、甚或是應酬期間，一點小小的鬆馳，放輕自己、在百忙之中，略作休息而已。如果連這些都不可以做，那麼做人還有甚麼意義？寧可少活幾年算了。

上述各項，表面上不能不說言之成理，但想深一層，保持良好健康、儘量減少疾病，並不單是個人的事；而是對家庭的一種責任。一個人成家立業、結婚生子，就肩負着對妻兒及工作上不可推卸的責任，就有義務對受患者提供一切必須的照應。縱使未婚人士，也有對社會的責任。單身一人，如果因為不良嗜好包括開快車之類，導致入院躺在醫院病床，那其實是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與及製造了不必要的開支。